

招商信诺招盈八号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2022 年 6 月版）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二、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年金

自主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至终身，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生存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年金：

1. 主合同第五至第九个保单周年日，每个保单周年日的年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2. 自主合同第十个保单周年日起，每个保单周年日的年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二、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在 55 周岁（含）之前，且被保险人生存至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将额外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一笔祝寿金。

三、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成立（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

在主合同交费期间内且主合同有效，您可以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

通过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主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成为以下两项的较大者：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原年交累计保险费乘以减额交清系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中：

1. “原年交累计保险费”为不进行减额交清的情况下，按年交方式计算的累计应交保险费。
2. 减额交清系数=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前的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投资品种，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提供稳定回报。同时，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以期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的来源

该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与实际费用之差。

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红利的领取方式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的红利及其利息。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

如果我方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法律法规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停止计息。

四、利益演示

35 岁的刘女士为自己投保了 “招商信诺招盈八号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5 年，基本保险金额 12640 元，刘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招盈八号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刘女士		投保年龄：35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2,640元									
交费期间：5年		保险期间：终身		年交保费：100,00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年金 (保单年度末领取)*	累计领取年金	红利示例(低)		红利示例(中)		红利示例(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6	100,000.00	100,000.00	61,287.00	100,000.00	0.00	0.00	0	0	1,200	1,200	2,101	2,101
2	37	100,000.00	200,000.00	144,624.00	200,000.00	0.00	0.00	0	0	2,493	3,729	4,362	6,526
3	38	100,000.00	300,000.00	249,781.00	300,000.00	0.00	0.00	0	0	3,818	7,659	6,681	13,403
4	39	100,000.00	400,000.00	361,798.00	400,000.00	0.00	0.00	0	0	5,175	13,064	9,057	22,862
5	40	100,000.00	500,000.00	480,901.00	500,000.00	2,528.00	2,528.00	0	0	6,567	20,023	11,492	35,040
6	41		500,000.00	490,325.00	500,000.00	2,528.00	5,056.00	0	0	6,697	27,321	11,720	47,811
7	42		500,000.00	499,988.00	500,000.00	2,528.00	7,584.00	0	0	6,829	34,970	11,951	61,197
8	43		500,000.00	509,892.00	509,892.00	2,528.00	10,112.00	0	0	6,964	42,983	12,188	75,220
9	44		500,000.00	520,044.00	520,044.00	2,528.00	12,640.00	0	0	7,103	51,376	12,430	89,907
10	45		500,000.00	530,446.00	530,446.00	12,640.00	25,280.00	0	0	7,245	60,162	12,679	105,284
15	50		500,000.00	532,001.00	532,001.00	12,640.00	88,480.00	0	0	7,267	108,276	12,716	189,482
20	55		500,000.00	533,748.00	533,748.00	12,640.00	151,680.00	0	0	7,290	164,173	12,758	287,303
25	60		500,000.00	535,698.00	535,698.00	25,280.00	227,520.00	0	0	7,317	229,110	12,805	400,942
30	65		500,000.00	523,572.00	523,572.00	12,640.00	290,720.00	0	0	7,152	303,554	12,515	531,220
35	70		500,000.00	524,086.00	524,086.00	12,640.00	353,920.00	0	0	7,159	389,894	12,528	682,315
40	75		500,000.00	524,541.00	524,541.00	12,640.00	417,120.00	0	0	7,165	490,023	12,540	857,539
45	80		500,000.00	524,762.00	524,762.00	12,640.00	480,320.00	0	0	7,170	606,128	12,547	1,060,723
50	85		500,000.00	524,373.00	524,373.00	12,640.00	543,520.00	0	0	7,166	740,727	12,541	1,296,271
55	90		500,000.00	522,962.00	522,962.00	12,640.00	606,720.00	0	0	7,150	896,708	12,512	1,569,238
60	95		500,000.00	520,051.00	520,051.00	12,640.00	669,920.00	0	0	7,114	1,077,388	12,449	1,885,428
65	100		500,000.00	514,981.00	514,981.00	12,640.00	733,120.00	0	0	7,050	1,286,571	12,338	2,251,500

*注:年金为对应保单年度未领取。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年金前的金额。

风险提示:

- 1、本计划的犹豫期为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15日内，您在犹豫期内退保，可以收回全部已交纳保费。但您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一定损失，退保时将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犹豫期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解除合同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